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情况的
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天天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恒天天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 号文批准，保定天鹅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 6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了共计 115,768,462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5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594,907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京 QJ[2012]1262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年产莫代尔纤维 20,000 吨及棉浆粕 50,000 吨生产线，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61,123.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571,594,907 元）中的 25,68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纤”），其余的 31,479.49 万元会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新疆特纤，两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恒天天鹅和新疆特纤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恒天天鹅公告。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使用

情况如下：

- 1、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资金 596 万元；
- 2、投资理财 45,000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 4、闲置募集资金 2,72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目前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总计 57,723 万元。

（三）新疆特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疆特纤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7,880 万元，其他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 4,920 万元。公司首期出资 2,200 万元，已于新疆特纤设立时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2 年 9 月，新疆特纤收到公司以募集资金 25,680 万元进行增资的投资款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特纤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为 25,515.80 万元。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将变更为年产莫代尔纤维 20,000 吨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将相应调整为 39,587 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以下简称“恒天金环”），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地址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原厂区内。

恒天金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新疆特纤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15，以下简称“湖北金环”）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原项目情况	项目变更后情况
实施内容	年产莫代尔纤维 20,000 吨及棉浆粕 50,000 吨生产线	年产莫代尔纤维 20,000 吨生产线
实施方式	恒天天鹅与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郑睿敏合资成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新疆特纤与湖北金环合资成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新疆特纤	恒天金环
投资金额	61,123.36 万元	39,587 万元
实施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区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原厂区内

（二）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新疆特纤本次将以现金 2.4 亿元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所使用的现金全部来源于新疆特纤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暨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 33,72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该等剩余募集资金在保证莫代尔项目后续顺利建设的基础上，将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合理配置和使用。在后续使用时，公司会根据监管机构和相关公司制度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原建设地点的建设和生产所需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尚未完善，仍不具备开工条件，影响了整体投资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影响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需选取新的地点作为莫代尔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公司看好莫代尔项目的市场前景，认为莫代尔项目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莫代尔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新疆特纤与湖北金环均有意建设莫代尔生产项目，且在莫代尔生产技术方面均有一定的研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员工，双方共同投资建设莫代尔生产线项目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最终实现共赢。湖北金环基本情况可参见巨潮资讯网以及恒天天鹅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等对外信息披露文件。

四、变更后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设立的背景

莫代尔纤维是利用天然高分子纤维素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变化和物理变化制成的具有较高湿模量的再生纤维素纤维。由于莫代尔纤维的优良特性和环保性,其被纺织业一致公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有潜质的高档纤维。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和加入了 WTO,纺织品出口是我国创汇最多的商品,我国化纤工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再生纤维素纤维品种也将面临着无情的竞争,要跻身进入国际市场,必须精益求精地生产高档次、高质量的差别化产品,这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事实。因此,再生纤维素纤维产品应当发展,而传统的再生纤维素纤维工业无疑应当更新,赋予其竞争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莫代尔纤维依赖进口的现状,从而为纺织工业提供优质的原料,满足市场的需要。

（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莫代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39,429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4,735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14.89%,投资利税率 19.92%。项目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71%,投资回收期为 7.11 年(含一年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国家所制定的该行业的基准收益率 12%,亦大大高于银行现行的贷款利率,投资回收期也低于该行业基准回收期。该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较好,所生产的产品,可为企业带来很好的经济效益,该项目从财务分析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五、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莫代尔募投项目变更是在公司重新论证莫代尔项目市场情况后并结合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实现优化配置和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虽然公司对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恒天金环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反复讨论和审慎的分析，但合资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和管理风险，若合资公司在设立后无法顺利运行，达不到预期的经营目标，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投资损失。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面临的主要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随着产能增加，公司市场开发压力增大，如果未来几年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增长目标，抑或出现国家政策环境变动、市场需求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量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尽管发行人对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张、营业收入的增长及业务区域的拓展，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人力资源、异地管理、科研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一）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调研和论证，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公司管理层已与湖北金环进行了充分地接触，对湖北金环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三）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程序。

（四）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莫代尔募投项目变更是在公司重新论证莫代尔项目市场情况后并结合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优化配置和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恒天天鹅本次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敏敏

邹明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